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佈本公告或會受到法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或進行受有關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1.73元進行811,044,226股  
供股股份的供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NOMURA**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

**NOMURA**

 **UBS**

 **citi**

**HSBC**  **滙豐**

聯席財務顧問

 **Rothschild**

 **CMS**  **招商證券**

供股包銷商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為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於任何發展及擴展機遇出現時得以抓緊契機，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1.73元進行811,044,226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的供股，籌集約港幣9,514百萬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暫定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零碎供股股份將不予配發，但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獲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啤酒全數包銷包銷股份，並須待下文「供股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的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508百萬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i)償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及(ii)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倘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預期將延遲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則本公司將尋求預留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或當物色到任何適合機遇時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潛在投資及收購，或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機遇。

## 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潤集團啤酒於1,257,253,9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51.67%)中擁有權益，其已根據向本公司提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將(其中包括)根據供股條款承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華潤集團啤酒(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包銷股份。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華潤集團啤酒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權利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就此情況另作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本公告下文「供股條件」一節)達成當日(及華潤集團啤酒根據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並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有意投資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 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的姓名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目前預期有關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集團啤酒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及14A.92(2)(a)條，華潤集團啤酒(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配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如適用)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華潤集團啤酒(作為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供股包銷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逾50%或以其他方式出現上市規則第7.19(6)條項下擬定的任何情景，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供股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建議供股

董事會擬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1.73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33,132,67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811,044,22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時經擴大的 發行股份數目：	3,244,176,90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將籌集金額：	港幣9,514百萬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	華潤集團啤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建議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及
- (ii) 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25.0%。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於其啤酒業務日後出現任何發展及擴展機遇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抓緊契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中國啤酒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旨在確保本公司準備就緒，以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發展及擴展機遇。董事相信，啤酒市場將於中期進一步整合，而啤酒業務將通過自然增長和併購而繼續變強。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執行產品組合優化、優化成本結構、擴大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策略，以提高中期盈利能力。本集團矢志通過各種方法為其股東創造豐厚價值，並對啤酒業務的長遠前景有信心。

與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不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並將成為穩定長期的資金來源及增強本公司的資產，為日後擴張所需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董事相信，供股為取得該等股權資金的較佳方式，乃因本公司現有股東可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該等未來潛在增長。再者，供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啤酒全數包銷，展示其對本公司的未來及增長前景具有信心及承擔。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供股開支(包括顧問及其他專業開支)將約為港幣6百萬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全數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的每股供股股份估計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港幣11.72元。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的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508百萬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i)償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所披露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及(ii)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倘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預期將延遲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則本公司將尋求預留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或當物色到任何合適機遇時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潛在投資及收購，或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機遇。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1.73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獲發超額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折讓約30.76%；
- (ii) 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每股港幣15.64元(按最後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5.0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6.76元折讓約30.01%；及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6.80元折讓約30.18%。

認購價乃經董事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當前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本公告上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相對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款，股東或投資者須：

- (i) 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本公司預期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倘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予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

預期最後接納時限將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最後接納時限)。

##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除(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4 48號))以外，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董事會將就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查詢。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的規定，並僅會於董事會於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在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披露。

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如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配發予一名代名人，而此代名人將儘快以未繳股款的方式將該等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以港幣支付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港幣100元，則有關款項將支付予本公司。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彙集所產生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彼等配發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i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所印列的指示)，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申請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公允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1) 倘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認購，則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倘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有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可供認購，則將參考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的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

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申請全數。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登記代名人」)。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所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如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姓名，則必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

如由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姓名，則必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欲申請認購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其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的獨立匯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供股股份的地位**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認購供股股份的資格。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 包銷商：華潤集團啤酒
- 包銷股份數目：供股將由華潤集團啤酒悉數包銷，惟華潤集團啤酒已承諾根據承諾按其於供股項下權利配額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 包銷商佣金：華潤集團啤酒將不會就其已包銷的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啤酒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包銷協議項下由華潤集團啤酒(作為包銷商)擬作出的供股包銷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i)本節所述的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華潤集團啤酒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聯交所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供股章程進行登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供股文件(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進行存檔，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並發出登記確認書，以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i) 不遲於供股章程所載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達成可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各項條件，而本公司於該日期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已遭拒絕或將遭拒絕該項接納或寄存及交收；
- (iv) 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兩個(或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連續交易日(就審批本公告暫停買賣者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接獲聯交所指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受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影響、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
- (v) 已就供股、暫定配發及配發供股股份取得所有必須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v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在根據有關海外法律及法規透加限制(如有)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
- (vii) 向本公司付交華潤集團啤酒已正式簽立的承諾，而華潤集團啤酒須達成其根據承諾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股供權益的責任；及
- (vi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遭華潤集團啤酒終止。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於最後終止時限落實當日前，上述任何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全部或部份獲華潤集團啤酒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華潤集團啤酒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華潤集團啤酒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非華潤集團啤酒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 股份在聯交所遭暫停買賣；或
- (vii) 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已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而華潤集團啤酒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1)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獲承購的數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相當重大，致使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或

(B) 倘華潤集團啤酒獲悉：

-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任何承諾於任何方面屬不實或有誤導成份或已遭違反；或
- (ii) 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的預期發展將會或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本公司絕大部份現有股東作為該身份的地位。

倘華潤集團啤酒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的責任將立即終止(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一方概不對任何其他各方追討任何成本、損毀、補償或其他索償，惟有關終止概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華潤集團啤酒就有關終止前違反包銷協議享有的權利。

倘華潤集團啤酒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華潤集團啤酒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 禁售

作為包銷商，本公司已向華潤集團啤酒承諾：

- (a) 除(i)根據供股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及(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紅股方式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協議日期現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或授予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
- (b) 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包銷商可以其絕對酌情權給予或保留)，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起計90日，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將股份寄存

於託管處，或(ii)訂立任何可轉讓全部或部份因擁有任何股份的經濟後果或任何類似銷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而對股份流通性有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或(iii)授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上述(i)或(ii)所述的交易。

###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啤酒持有1,257,253,998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7%。

根據承諾，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潤集團啤酒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悉數接納向其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
- (ii) 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維持於相同名義註冊；
- (iii) 其將促使就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據此其有權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連同相關隨附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或根據供股文件內有關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的條文的最後接納日期或其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提交予本公司；及
- (iv) 於未有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得變賣、轉讓或行使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購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接納於記錄日期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除外)。

供股由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啤酒悉數包銷，最多為按包銷協議條款的包銷股份(而並不包括承諾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暫定配發予華潤集團啤酒並由其根據承諾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

除華潤集團啤酒作出的承諾外，本公司概無獲任何其他股東承諾，表示彼等將認購將向其暫定配發的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在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的假設下，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現時及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sup>(2)</sup>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sup>(2)</sup>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華潤集團啤酒除外)) <sup>(2)</sup>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華潤集團啤酒	1,257,253,998	51.67%	1,676,338,664	51.67%	2,068,298,224	63.75%
合貿有限公司	5,804,027	0.24%	7,738,702	0.24%	5,804,027	0.18%
董事	866,603	0.04%	1,155,471	0.04%	866,603	0.03%
公眾人士	<u>1,169,208,051</u>	<u>48.05%</u>	<u>1,558,944,068</u>	<u>48.05%</u>	<u>1,169,208,051</u>	<u>36.04%</u>
合計	<u>2,433,132,679</u>	<u>100%</u>	<u>3,244,176,905</u>	<u>100%</u>	<u>3,244,176,905</u>	<u>100%</u>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權益登記冊披露的資料作出。
-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的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合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項下權益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項下權益的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二零一六年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八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就供股(或有關供股其他方面)時間表內事件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協定作出延長或更改。預期對供股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日期及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上述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隨後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信號概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的現時原定日期，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 本公司過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向股東配發及發行11,767,315股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現金每股股份港幣0.6元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潤集團啤酒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及14A.92(2)(a)條，華潤集團啤酒(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配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如適用)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華潤集團啤酒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華潤集團啤酒(作為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供股包銷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逾50%或以其他方式被列為上市規則第7.19(6)條項下擬出現的任何情景，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供股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華潤集團啤酒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權利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就此情況另作公告。

於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達成當日(及華潤集團啤酒根據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終結當日)前，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有意投資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華潤雪花啤酒」	指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及SABMiller Asia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已承諾股份」	指	華潤集團啤酒已承諾認購的419,084,666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華潤集團啤酒」	指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與Anheuser-Busch InBev SA/N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由SABMiller Asia Limited所持華潤雪花啤酒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6.94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本公司暫停進行股東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的時限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概無作出包銷承諾，且並非以包銷商的身份行事或另行涉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資者分銷本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點的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獲參與供股為必需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ii)據本公司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根據供股所獲配額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就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而可能指定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代名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本公司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11,044,226股新股份
「滬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1.73元的認購價
「承諾」	指	華潤集團啤酒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的承諾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已承諾股份以外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中國，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王群先生(副主席)、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